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選用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替代門檻

本公告乃由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28C條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條，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均須：(1) 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或(2)取而代之，(a)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及(b)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替代門檻」)。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初始指定門檻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5.67%。

由於股東增持，自2026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已選用替代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以及為本集團日後進行以資本管理為目的之交易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截至2026年5月21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市值(按上市規則第19A.28A條計算)為16.78億港元，不低於10億港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約15.64%。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之替代門檻要求。

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9A.28D條)之相關披露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